附件2

烟台市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协议

甲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乙方（单位名称）：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2011年第13号部令）、《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2013年第20号部长令）有关政策规定，履行社会保险费缴纳的责任和义务。

二、乙方受疫情影响，申请缓缴 年 月至 年 月社会保险费。同时承诺：缓缴期结束，及时按规定进行补缴。

三、甲方根据有关规定，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疗保障局批准，同意乙方缓缴社会保险费。

四、本协议自审核同意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和市县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签章）： 乙方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意见 参保地医疗保障局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意见 市医疗保障局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